

日期：2018年12月19日

海通 MPF 退休金（「本計劃」）

致參與僱主及成員的通知書

注意：本文件乃屬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信託人」）及海通國際投資經理有限公司（「投資經理」）均對本文件所載資料承擔責任。

本通知書僅包含對基金說明書改動之摘要，成員應參閱基金說明書以獲取更詳盡的資料。參與僱主及成員可透過投資經理的互動式網站 <http://www.htisec.com/asm> 瀏覽本計劃最新的基金說明書，或透過致電海通強積金僱主熱線：(852) 3663 7288 或（對於成員）海通 MPF 24 小時自助資訊通：(852) 2500 1600，免費索取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

本計劃可能不適合閣下。閣下在作出任何投資選擇前，應先考慮自身的風險承受水平及財務狀況。

除本通知書另有界定者外，本通知書所使用的所有附有特定涵義之詞彙與基金說明書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致各參與僱主及成員：

本計劃改動之摘要：

- (1) 更新基金說明書有關費用的披露，以(i)反映成分基金支付的費用及成分基金所投資基礎基金支付的費用的進一步明細；及(ii)刪除有關已經過去及不再適用期間的投資管理費的披露。費用安排並無改變，且各成分基金應付的費率維持不變。
- (2) 更新基金說明書以反映編輯修訂，包括(i)闡明在某成分基金終止後，如成員並未按要求就其在被終止成分基金的基金單位作出選擇，其基金單位將如何處理；及(ii)作出修訂以改善行文或更正排印錯誤。
- (3) 於 2018 年 7 月 10 日改進轉換程序，以反映應收到轉換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下午四時正，以及接收轉換指示的指定渠道。

上述改動並無及不會對本計劃的成員造成任何不利影響，各成員毋須就該等改動採取任何行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知書下文相關部分。

若閣下對上述改動有任何疑問，請即致電海通強積金僱主熱線：(852) 3663 7288（供僱主使用）或海通MPF 24 小時自助資訊通：(852) 2500 1600（供成員使用）。

1 有關加入詳細費用資料披露的修訂

基金說明書已於本通知書日期作修訂，以加入成分基金支付的費用的更詳盡資料，包括對收費表的重要說明作出相關修訂，以及刪除就已經過去及不再適用期間支付的投資管理費的若干披露。費用安排並無改變，且各成分基金應付的費率維持不變。

披露有關費用的詳細資料可提供更高透明度，對閣下並無不利影響。

經修訂的「收費表」分節的相關節錄已載列如下，以供閣下參考。閣下可參閱基金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投資管理費」及「收費表」分節，了解有關費用的詳細資料。

(C) 成分基金費用、開支及收費								
費用、開支及收費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信託/行政/保管費率		投資管理費率		保薦人費率		從以下項目扣除
		A 類別	T 類別	A 類別	T 類別	A 類別	T 類別	
基金管理費 ⁷	海通強積金保守基金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 0.40% 計算 (備註 c)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 0.35% 計算 (備註 c)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 0.40% 計算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 0.40% 計算	不適用		相關成分基金資產
	海通環球分散基金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 0.45% 計算 (備註 c)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 0.35% 計算 (備註 c)	無	無	不適用		
	海通韓國基金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 0.40% 計算 (備註 c)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 0.40% 計算 (備註 c)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 0.45% 計算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 0.45% 計算	不適用		
	海通亞太(香港以外)基金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 0.45% 計算 (備註 c)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 0.40% 計算 (備註 c)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 0.80% 計算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 0.80% 計算	不適用		
	海通香港特區基金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 0.55% 計算 (備註 c)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 0.47% 計算 (備註 c)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 0.80% 計算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 0.80% 計算	不適用		
	海通核心累積基金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 0.275% 計算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 0.275% 計算	無	無	不適用		
	海通 65 歲後基金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 0.275% 計算	按每年資產淨值的 0.275% 計算	無	無	不適用		

(D) 基礎基金費用、開支及收費					
收費及開支類別	成分基金名稱	投資管理費率	信託/行政/保管費率	其他費用	從以下項目扣除
		A 類別	A 類別	A 類別	
基金管理費 ⁷	海通環球分散基金	按有關的基礎基金的每年資產淨值的 0.37% 計算	按有關的基礎基金的每年資產淨值的 0.10% 計算 (備註 d)	不適用	有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資產
	海通核心累積基金				
	海通 65 歲後基金				

7. 「基金管理費」指計劃信託人、保管人、管理人、投資經理（包括按基金或基礎基金表現計算的費用，如有）及保薦人或發行人就所提供的基金管理服務所收取的費用。金額一般按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收取。如屬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應付上述各方及其代表所支付的應付基金管理費僅可（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訂有若干例外情況）按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資產淨值的某一百分比收取。該等基金管理費亦不得超過等於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資產淨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七五的法定每日限制，該限制適用於預設投資策略成分基金及其基礎基金。

備註 c: 本退休金的最低信託年費為不超過 HK\$2,300,000。現時，該最低年費為 HK\$1,700,000。如果該最低年費有任何不足之部份，將按每一成分基金的每一單位類別在每一個估值日其各自的資產淨值照比例承擔(信託人可不時同意豁免任何成分基金或其單位類別下的部份或全部承擔之分配，而獲豁免的金額不應該再分配至另一成分基金或類別)，並要視乎調整(如有)而定。信託人可更改上述的安排，但必須給予受影響的成員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該等費用及收費不適用於海通核心累積基金或海通 65 歲後基金。

備註 d: 每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信託費、行政費及保管費的最低年費為不超過 HK\$240,000。現時，每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最低費用已豁免收取。可就海通核心累積基金與海通 65 歲後基金收取的費用總額不得超過海通核心累積基金與海通 65 歲後基金各自資產淨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七五，該等費用包括上述收費表所載基礎基金的費用。

2 編輯修訂

A. 為與信託契據保持一致的修訂

為與信託契據的披露保持一致，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基金說明書內的有關披露已予修訂，闡明在某成分基金終止後，如成員並未就其在被終止成分基金的基金單位作出選擇，其基金單位將如何處理。

如某成分基金已終止，供款將不再投資於該成分基金，已投資於該成分基金的款額必須（免費）轉入有關成員所選擇的另一成分基金。

如某成員並未按要求作出選擇，基金說明書先前的披露規定，該名成員在被終止的成分基金的基金單位的一半將轉入海通強積金保守基金，而另一半將會均分於其他成分基金以達致平衡風險及回報。經修訂的基金說明書規定，該名成員在被終止的成分基金的所有基金單位將變現，變現所得款項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此外，由該名成員或代表該名成員作出的本應投資於該被終止的成分基金的任何日後供款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而非如先前所披露一半將投資於海通強積金保守基金，而另一半將會均分於其他成分基金以達致平衡風險及回報）。

詳情可參閱「成分基金及各類別基金單位的設立及終止」一節。

B. 輕微的編輯修訂

基金說明書已於本通知書日期修訂，以包括輕微的編輯修訂，其概要如下：

- 「費用及支出」一節收費表的重要說明之英文版本中「Prospectus」一詞已修訂為「Explanatory Memorandum」（中文版本不變）。
- 「成分基金」一節「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情況」分節最後一句（內容有關參與僱主或成員如對預設投資策略的影響有疑問，應諮詢信託人）的措辭已改變，以改善行文。

詳情可參閱(i)「費用及支出」一節「重要說明」分節；及(ii)「成分基金」一節「累算權益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的情況」分節。

3 與轉換程序相關的修訂

基金說明書亦已於 2018 年 7 月 10 日作出修訂，以加入與成分基金相關全部或部分單位轉換程序的更詳細資料。轉換程序並無變動及該修訂反映現行做法。

披露與轉換程序相關的詳細資料提供更高的透明度，並且不會對閣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有關加強披露轉換程序的詳細資料，閣下可參閱基金說明書「更改投資的指示」一節。

參與僱主及成員可透過投資經理的互動式網站<http://www.htisec.com/asm>瀏覽本計劃最新的基金說明書，或透過致電海通強積金僱主熱線：(852) 3663 7288或（對於成員）海通MPF 24小時自助資訊通：(852) 2500 1600，免費索取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

信託契據及任何補充契據或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之發售文件的副本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週一至週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00至下午6:00）在投資經理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1樓至22樓）查閱。

若閣下對上述改動有任何疑問，請即致電信託人：(852) 2500 1600或海通強積金僱主熱線：(852) 3663 7288。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投資經理有限公司